

#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财政局

##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税务局

呼回财字〔2023〕140号

### 回民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税务局关于认定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红十字会等 三家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资料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红十字会、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基督教协会、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根据《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22〕8号）有关规定，经回民区税务局、回民区财政局审核，认定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红十字会、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基督教协会、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三家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为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期5年。期满后6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